

证券代码: 603136

证券简称: 天目湖

公告编号: 2026-014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潘际泳先生回避表决。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李淑香	董事长	86.24
孟广才	副董事长	28.07
陶平	董事	2.20
陈东海	董事	2.20
刘科	董事	0.00
潘际泳	董事、副总裁	41.52
张燕	独立董事	5.00
吕博文	独立董事	5.00
刘照慧	独立董事	5.00
史瑶琴	总裁	79.44
史耀锋	副总裁	49.23
虞雯	董事会秘书	37.34
彭志亮	财务总监	38.32
合计		379.56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2026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 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经营管理职务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特殊情况由股东会决定。

3.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2. 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



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潘际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并执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